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
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灣省	8	1.31	0.73
臺北市	42	6.90	3.84
新北市	53	8.70	4.84
臺中市	35	5.75	3.20
臺南市	56	9.20	5.12
高雄市	61	10.02	5.58
桃園縣	44	7.22	4.02
新竹市	7	1.15	0.64
新竹縣	21	3.45	1.92
苗栗縣	29	4.76	2.65
彰化縣	42	6.90	3.84
南投縣	23	3.78	2.10
雲林縣	57	9.36	5.21
嘉義市	1	0.16	0.09
嘉義縣	31	5.09	2.83
屏東縣	33	5.42	3.02
臺東縣	23	3.78	2.10
花蓮縣	22	3.61	2.01
宜蘭縣	7	1.15	0.64
基隆市	5	0.82	0.46
澎湖縣	3	0.49	0.27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4	0.66	0.37
連江縣	2	0.33	0.18
合計	609	100.00	55.67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